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文件

雄安执法发〔2021〕56号

关于印发《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2021年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2021年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24日

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2021 年第二次内部联合 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第二次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二、抽查事项内容

1.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比例、数量

(一) 抽查对象范围

雄安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公共服务局登记注册已成立状态的企业（不包括企业集团、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办事处）。

(二) 抽取比例

雄安新区餐饮服务企业抽取比例 10%；食品销售企业抽取比

例 15%；食品生产企业抽取比例 20%。被抽取企业抽查事项全部检查。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综合执法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按照不同比例、不同数量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监管机关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三县市场监管局。

（二）三县市场监管局通过“工作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并通过“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三县市场监管局要在抽查对象名单派发后，5 日内在“工作平台”中完成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

（三）检查前，三县市场监管局需针对本次抽查所涉及的检查事项，组织有关科室开展集中业务培训，重点讲解检查内容、检查依据等实务，提高执法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三县市场监管局要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检查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确保一次性完成检查任务。

（四）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工作平台”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

（五）三县市场监管局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后续处

理结果录入“工作平台”中“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后续处理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综合执法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县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切实把随机抽查作为发现案件线索的重要来源，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细化工作，强化内部融合，增强责任意识，统筹推进落实，不断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强化协调配合。三县市场监管局要充分整合执法资源，认真组织，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抽查前准备工作，定期督导辖区抽查工作进度、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主动搞好配合，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综合执法局相关部门沟通。

(三)注重宣传培训。三县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抽查工作的同时，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专家解读、政策宣讲、发送公益短信、开设专栏专题、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举措与成效、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的意义，进一步扩大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要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杜绝抽查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

(四) 及时反馈情况。一是报送工作总结。三县市场监管局要认真总结本次抽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抽查结果、后续处理、问题及意见建议等），于2021年9月25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综合执法局。二是报送宣传稿件及影像资料。三县要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将宣传稿件（包括工作情况、工作亮点、有关政策解读等）、照片、视频、报纸、图片等资料与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凡不按时报送、数据核对不认真、后续处理结果无反馈、抽查检查敷衍了事、走过场、随意填报检查结果的单位，综合执法局将予以通报。

附件：1. 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2021年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2. 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2021年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